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　　告　洪秀鳳
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布袋鎮鎮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瑋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有記載訴之聲明（請求的具體金額或事項為何），且所請求之原因事實亦不明確（原因發生的時間、地點及過程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以裁定通知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所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之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